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號 星期三

任免及指敘

任山口二郎爲熱河省公署視學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滿特別區公署參事官夏紹康著調任外交部理事官著敘薦任二等此狀

任馬政局屬官劉寶箴爲馬政局馬政官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事務官一條林治著兼任高等師範學校教授著敘薦任四等此狀

虎林縣屬官川田佐一郎著調任濛江縣參事官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熱河省公署視學山口二郎給四級俸

派熱河省公署視學山口二郎在熱河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理事官夏紹康給二級俸

派外交部理事官夏紹康在外交部通商司辦事

馬政局馬政官劉寶箴給十一級俸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濛江縣參事官川田佐一郎給十一級俸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長趙欣伯應即免官此狀

憲法制度調查委員趙欣伯應即開去憲法制度調查委員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馬季授另有任用應免本官

康德元年八月二日

訓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奉警法第六一號

令 瀋陽安東各警察廳
各縣公署
鴨渾遼河各水上警察局

爲訓令事茲制定被疑者照片保存規程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規程令仰該縣廳局
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忽切切此令

附發 被疑者照片保存規程一份

康德元年十月三日

奉天省長 臧 式 毅

被疑者照片保存規程

第一條 警察官署如檢舉適合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被疑者時應撮其照片

一 適合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之被疑者

二 其他認爲有保存照片之必要者

第二條 照片以正面側面四寸半身爲合格

但認爲有必要時應撮後面或全身

第三條 警察官署將所撮成之照片貼付於第一號格式之「台紙」二份記載所定之事

項一份保存一份附入第二號格式之送付表呈送警務廳

第四條 警務廳應於依據前條送至之照片上記入指紋番號後適當分類保存之如認爲

犯罪搜查上有必要時應復製照片明示「台紙」所記事項分送各警察官署

第五條 依據前條接受分送照片之官署應將照片粘貼於第一號格式之「台紙」上並

須記入所定事項後準照前二條保存之

第六條 警察官署如所保存之照片者業已死亡或依其他原因認爲無保存之必要時應

於照片用朱書注明廢棄原因呈送警務廳

第七條 警務廳對於照片認爲無保存之必要時應即廢棄之並依照第三號格式通報關

係官署

附 則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格式

面 正

照
片
貼
附
欄

攝 年 月 日	影 康德 年 月 日	外 表 特 徵
撮 官	影 署	

面 裏

姓 名	異 名		指 紋 番 號	<table border="1">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住 所	出 生 地	職 業	備 考	罪 名	犯 罪													
						1	2	3	4	5	6	7	8	9	10				
			教 育		犯 罪 手 段														

第三號格式

第二號格式

〇〇〇第

〇〇

年 號

月

日

送付官署長名

警務廳長 鑒核

照片送付表

姓名	生年月日	攝影年月日	指紋作成年月日	備考

第三號格式

〇〇〇第

〇〇

年 號

月

日

警務廳長

關係官署長 鑒核

被疑者照片廢棄之件通知

姓名	攝影年月日	攝影官署	配布年月日	廢棄事由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 民政部大臣

呈一件 爲呈請將大同二年度歲出預算中定額轉入康德元年度使用中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合行檢發附表令仰遵照原附件存此令

附表一紙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大同二年度歲出預算轉入康德元年度使用准予額

民政部所管

一般會計 臨時部

科 目	預算定額	已支出額及應支出額	預算不用額	康德元年度使用准予額
第七款 治安維持會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三四〇.〇〇
第一項 治安維持會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三四〇.〇〇

第一目 武器買上費 六二、〇九七圓
第二目 治安費 一〇七、二四五圓

佈告

財政部佈告第九號

爲佈告事查本部所轄營口稅關監督公署限至康德元年十月三十一日廢止所有該署主管事務嗣後應歸營口稅關掌管之特此佈告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佈告第一〇號

爲佈告事查本部所轄哈爾濱稅關監督公署限至康德元年十月三十一日廢止所有該署

主管事務嗣後應歸哈爾濱稅關掌管之特此佈告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營口航政局佈告第一六號

爲佈告事今後凡欲服務於滿洲國籍船舶之航海機關各職員應依船員證書規程請領船員證書其現在服務於船舶之前記職員尙未領有交通部所定之船員證書者須開具船員證書聲請書、履歷書及現住所領之船員證書各抄件(外國政府發給者在內)並添附最近四寸半身免冠相片二張及身體、視力、色盲、聽力並關於神經病一切之醫師檢查證呈遞本局轉呈交通部大臣發給船員證書但認爲聲請人現在所領之船員證書、履歷健康等爲適當者無須檢定即發給船員證書凡應施行檢定者得依船員檢定章程辦理其期限另行規定佈告之此佈

營口航政局長 李 鳳 翥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法制局參事官、飯澤重一、爲出席滿洲電氣委員會第七回全委員會、自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二日、赴大連出差

●商標局理事官、高橋哲、爲參列發明協會發會式並接洽事務、自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日、赴大連、旅順出差

●馬政局馬政官、金子嘉一、爲檢查會計、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日、赴哈爾濱、奉天出差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十月二十九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毫米)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	氣
	(海面)	(攝氏)					
旅順	761.8	17.8	西北	5	0	晴	快晴
大連	761.9	17.9	西北	5	0	晴	快晴
鳳城	761.3	17.3	西	5	0	晴	快晴
營口	761.4	17.4	西南	4	0	晴	快晴
承德	761.9	17.9	西	5	0	晴	快晴
鞍山	761.9	17.9	西	5	0	晴	快晴
奉天	761.1	17.1	西	5	0	晴	快晴
開原	761.3	17.3	西南	5	0	晴	快晴
四平街	761.4	17.4	北	5	0	晴	快晴
鄭家屯	761.3	17.3	北	5	0	晴	快晴
敦化	761.3	17.3	北	5	0	晴	快晴
新賓	761.9	17.9	北	5	0	晴	快晴
龍江	761.7	17.7	北	5	0	晴	快晴
哈爾濱	761.5	17.5	北	5	0	晴	快晴
齊齊哈爾	761.3	17.3	西南	5	0	晴	快晴
海倫	761.3	17.3	西	5	0	晴	快晴
海拉爾	761.4	17.4	西	5	0	晴	快晴
滿洲里	761.0	17.0	東	5	0	晴	快晴
黑河	761.1	17.1	北	5	0	晴	快晴

◎更正

○第一百七十二號(康德元年九月中)第二五三頁上端第九行、第十行及第十一行「委任三等(江川達夫、松尾永二及陶山新三郎)」均應作「委任四等」係作稿錯誤(與安總署報告主任)

○同上、第二六二頁上端第十行「達色」應作「達色仁」係作稿錯誤(與安總署報告主任)

○第九十五號(康德元年十月中)第一七三頁上端第六行(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二十四條)「前條之罰則」應作「第二十二條之罰則」係作稿錯誤(法制局報告主任)

○第九十九號(康德元年十月中)第二二一頁下端、末第三行「井龜上」應作「井上」係手民誤排

廣告

◎招募海軍留日學生廣告

一 留學要項

要項	區分	將來爲兵科士官者	將來爲輪機科士官者	將來爲軍需科士官者
採用員數	二名	一名	一名	
留學學校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及日本海軍經理學校	日本海軍經理學校		
留學期間	四年			
入學預定日期	康德二年四月上旬			

二 採用試驗

日	期	科	目	地點
第一日	同	身	體檢	新京軍政部
第二日	同	滿文日譯	日文滿譯日語會話	及東京駐日公使館
第三日	同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第四日	同	日文英譯	英文日譯	

記 一 於各日之試驗認爲不合格者即失次日之受驗資格
事 二 入學前於所擬留學之學校再行體格及學術之考試而決定取否

三 應募資格

- (一) 須有中學畢業以上之學力且志操堅實而體格優良者
- (二)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截止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者
- (三) 志願書提出期限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 (四) 志願者向新京軍政部及東京駐日公使館索閱志願者須知書則可詳悉一切
- (五) 但函索須附郵票二分

康德元年十月

軍政部

◎招募大同學院第一部第四期學生

一 大同學院設立之目的

大同學院除養成補充滿洲國官吏外並對於現職官吏施以補助教育

二 修業期間 六箇月(畢業後即由滿洲國政府錄用)

三 入學時期 康德二年四月十五日

四 招募期間 自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至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

五 招募人員 滿日人計約壹百名

六 招募方法 關於畢業於日本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之滿洲人及日本人則向指定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散布招募公告委託各該學校校長推薦一定額數之候補者(但滿洲人在指定推薦額數以外)此外之滿洲人可直接提出願書於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候補者總數約計五百名

七 應募資格

滿洲人 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及康德二年(昭和十年)可望畢業其學業成績優

優秀身心堅確者

日本人 昭和九年及昭和十年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並可望畢業其學業成績優秀身心堅確者但昭和八年畢業因服務兵役不得應試者則認爲昭和九年畢業

八 應募手續

在滿洲國由另指定之學校畢業或可望畢業受其學校長之推薦而應募者自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至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須將左開文件辦妥經由學校長(在第六項後段之滿洲人逕遞)寄至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新京)

1 本人親書之履歷書(參照格式)

2 戶口冊(參照格式)

3 在學中者須附以學校醫之身體檢查證其他官公立醫院之身體檢查證(在滿洲國時須用滿鐵醫院之身體檢查證)

4 最後學校之學業成績表

5 最後學校長之推薦狀及人物考查書(日本人應募者人物考查書須學校長及配

屬將校協議製成者

6 最近撮照本人相片一枚

(甲) 相片須四寸脫帽式者後面本人親書姓名及撮影年月日

(乙) 相片須貼於履歷書正面左上部

九 銓衡方法

1 身體檢查

2 口試及人物考查 (此外尚有簡單之筆試)

十 銓衡地址

東京

仙臺

京都

福岡

京城

新京

一一 通知前往銓衡場

通知時期為康德元年十一月內

應募者接到通知須照其通知所指定日時以前前往銓衡場聽從事務員之指示

一二 及格及不及格之通知

全部銓衡告竣後由銓衡委員會決定及格者嗣即對於全體應募者通知及格或不及格

備考

1 提出文件須按第七項記載之次序辦齊提出之

2 提出文件不完備者不予銓衡

3 至銓衡地之旅費及其他費用自備

履歷書格式

履歷書 (用紙美濃野紙)

原籍

現住所

戶主某某

某男

姓名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其他

一 信仰

二 運動

三 興趣

四 語學

五 特殊技能

須至履歷者

年 月 日

某某

一 通信地址

二 希望銓衡地

戶口冊格式

戶口冊 (用紙美濃野紙)

原籍

現住所

戶主某某

某男

姓名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生年 月 日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其他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須至戶口冊者

年 月 日

某某

康德元年十月

滿洲帝國國務院總務廳

大同學院地方事情編纂會編

滿洲國地方事情

一千五百頁 定價 五圓五〇錢

出矣!!萬人翹望之好著

欲知滿洲國真象主在精通地方事情

本書收錄地方事情共及二十一縣均係各該縣參事官所記述精覈透徹細大無遺一讀即知地方真相如指諸掌各界人士盍從速購閱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入船町三丁目十九

大同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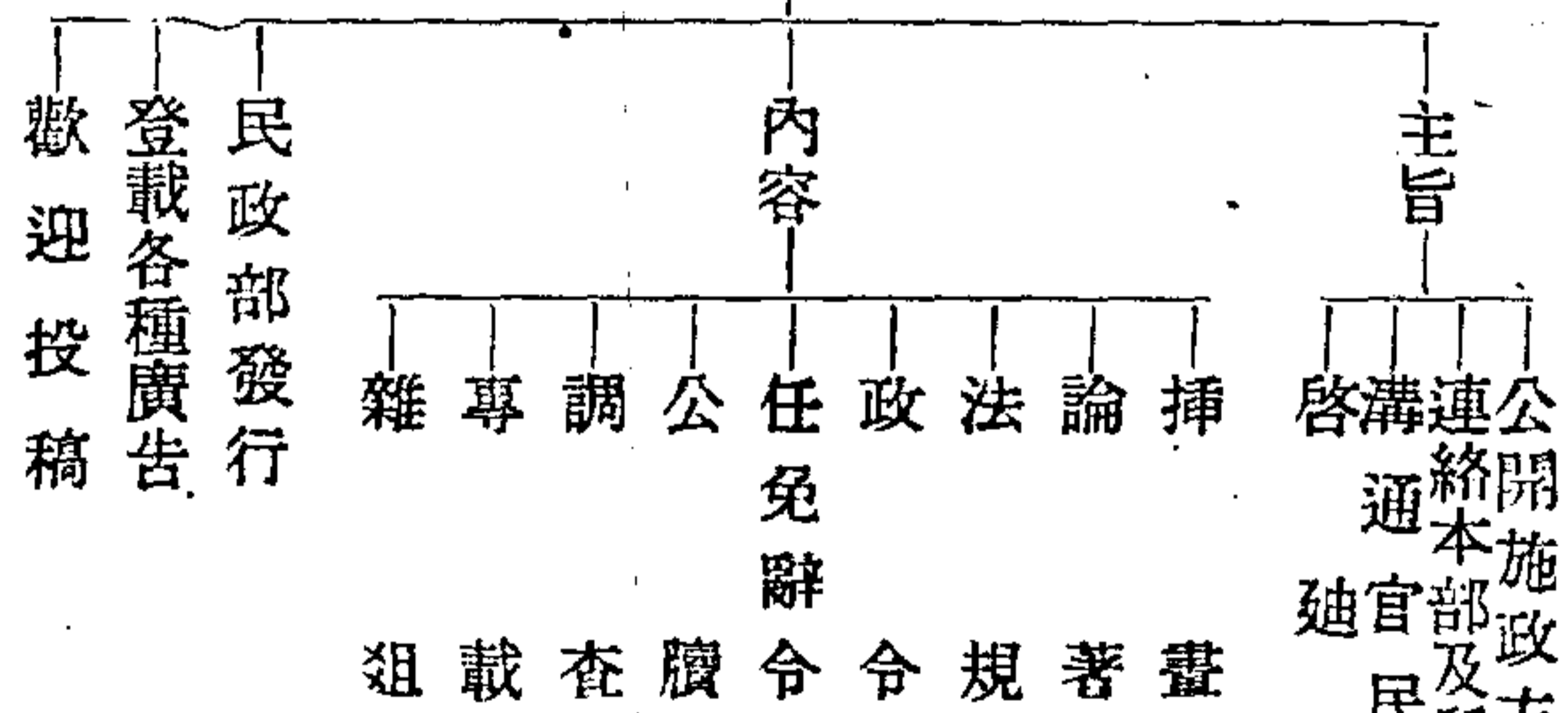
民政部月刊

刊行啓事

本部發行之半月刊茲爲擴充篇幅豐富材料起見自本年九月份起改爲月刊並將日譯本合訂一處以資捷便特別歡迎訂閱此啓

民政部 啓

民政部月刊



價目表

定價	郵費	國內	國外
每部國幣四角	郵費一分	五分	五分
全年國幣四圓	郵費五分	五角	五角

廣告料金

紙面	料金
普通一頁	十五圓
普通半頁	八圓
普通之四分	五圓

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並行駛線路之件

茲設定官廳通勤汽車停留場及行駛線路如左望諸位利用可也

接洽所 新京特別市公署地方科 (電三、九五七)

第一線甲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經路—實業部—大同廣場—大同大街—朝日通—轉回
利用官署 民政部。興安總署。特別市公署。實業部。建設局。文教部。司法部。外交部。財政部

第一線乙號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南廣場發—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大同廣場—財政部前—實業部前—大經路—朝日通—日本橋—轉回
利用官署 外交部。司法部。建設局。文教部。財政部。實業部。民政部。興安總署

第二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西廣場發—驛前—日本橋通—大馬路—三道街—財政部—大同大街—中央通—轉回
利用官署 國務院。特別市公署。專賣公署。中央銀行。土地局。交通部。監察院。財政部

第三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八島通—西廣場—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大馬路—三道街—大經路—實業部前—大同廣場—轉回

利用官署 第二線之補助車

第四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廣場—實業部前—三道街—大馬路—日本橋通—驛前—中央通—大同大街—新發屯—轉回
利用官署 中央銀行。國務院。國道局。交通部。土地局。專賣公署

第五線 (二輛運轉)

經由順路 新發屯發—大同大街—中央通—驛前—日本橋通—國務院前—首都警察廳
利用官署 國道局。國務院。需用處。首都警察廳。軍政部。被服廠
出 勤 各線同時由午前八時起至九時二拾分止
退 勤 由午後四時至六時仍照前各路線實行運轉

附屬地 停留場

附屬地 日本橋通 (驛前。三笠町角。金泰洋行角。南場廣。入船町角)
中央通 (吉野町角。室町角。西公園前)
其他 (西廣場。朝日通東二條通角。領事館前)
城 內 大馬路 (六馬路。五馬路。四馬路。三馬路)
大經路 (民政部前。三馬路角。三道街角)
新發屯 (興安大路。國道局入口角。脚雲街崇智路角。永安街崇智路角。北安路建安街角)
其他各官廳前

康德元年十月

新京特別市公署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百號

價目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一、四圓五角	五回以上九折
一頁之六分一、一頁之八分一、二圓五角	十五回以上八折
三圓	三十回以上七折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外)
定一月 四分五厘 (日本)	一圓五角 (各運費在內)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 (編輯)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二九二 (發售)
電話 四二五七、二二三